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对已离职员工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及《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已离职员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是公司在

新冠肺炎疫情、国际环境变化和“逆周期”投资策略背景下，根据实际经营环境所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本次调整增加了国内外半导体制造型企业常用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指标，同时还调高了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指标。本次调整有助于公司动态适应外部变化，鼓励管理层落实“逆周期”投资战略，更加有利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着眼于长远发展，并能充分发挥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Ting Wei  _____

2021年 9月 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1年 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卫  _____

2021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洪流 夏洪流

2021年9月20日